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4月25日在北京举行，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15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成燕红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8人，刘国林监事委托成燕红监事会主席全权行使表决权，到会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有发现参与《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7年检查和调研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4月30日